

# 輔仁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4.21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  
104.11.12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室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規劃及整合全民國防教育之開課資源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軍訓室主任(兼任召集人)，及本室負責推動課程相關人員3人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「全民國防教育」課程授課教師中推選4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課程委員會參與成員應納入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，及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
第三條：本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，若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擔任；並設置執行秘書(由委員推舉)以負責工作執行推動。

第四條：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本會職責為本課程目標訂定、課程規劃、教學精進作為、教材研發等有關事宜，並適時審議全民國防課程結構，與全人教育課程結合之適切性，同時建立教師授課及專業之審核機制。

第六條：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